附件7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范”（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的目标，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能力明显增强，人的不安全行为大幅减少；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监管技术手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增强，行业本质安全、治理能力、安全文化显著提升；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明显下降，一般事故大幅减少；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趋好，道路运输综合治理能力与体系现代化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基本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自觉加强车辆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条件，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严格落实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区级牵头部门：**区运管分局；**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应急局。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

（1）统一县、乡两级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交警三大队；**区级责任部门：**区交运局、区运管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道路运输市场整治以及打非治违工作，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提高企业违法违规代价。

**区级牵头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

（3）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保障，2020年将农村“两站”建设运转和“两员”工作补贴等必要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交警三大队。

（4）全面推广农村公路“路长制”，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交运局。

（5）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纳入各级规委会和交通影响评价体系内，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区级牵头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自然资源局。

**3.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道路运输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将道路运输领域“红黑名单”推送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

**区级牵头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级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有关区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开展调查，由区安委办、区交安委办对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的涉事单位进行联合约谈。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

**5.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部门应急、施救救援主体责任，提升应急救援体系，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公安交管、消防救援及保险企业共同参与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提升协作救援能力，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区级牵头部门：**区交运局、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级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制度，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撤销有关产品公告。畅通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渠道。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擅自开展车辆维修的配件经销商等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

**4.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管理。**一是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汽车、挂车及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1178. 1-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适时开展标准宣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培训。二是严把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关口，不断建立完善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制度，不得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营运手续。三是督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认真执行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充分发挥区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登记。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非标低标车辆准入监管。**对不符合有关安全营运标准的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四轮电动车等车辆，要严格产品目录审查把关，擅自违规或者超范围销售的，要责令停止经营、依法处罚。对违法违规上路行驶的，要开展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工作。**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印发全省开展常压罐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通知，持续做好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督促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按要求退出市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二是加强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监管，重点整治低平板半挂车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行为。三是开展常压罐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8.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切实加强“营转非”客车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定期开展车辆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的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鼓励客运企业提前报废更新老旧客车，开展打击“营转非”客车非法营运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区级牵头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

**9.加强区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及时启动缺陷产品召回。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0.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到2022年底前，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全部退出道路运输客运区场。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

**2.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制定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加强职业资格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配合交通运输部整合修订《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和《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加快构建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更好适应运输服务发展新形势和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新需要。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道路运输重点从业人员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组织文明交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创建评选活动，组织开展节假日和重点人员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充分运用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驾培监督管理，提升驾驶员素质。**严格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按照教学大纲规范施教，督促驾驶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省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强化培训过程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培训学时，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推进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确保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鼓励驾驶培训机构优先选用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教练员，建立完善教练员上岗前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和退出机制。强化教练员备案管理工作。推进驾驶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驾驶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驾驶培训服务标准化合同文本，明确学员和驾驶培训机构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学员权益。持续推进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将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危险源辨识纳入从业资格培训考试，指导运输企业加强营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处置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培训教育方式，培养营运驾驶员掌握突发情况应对常识，提升营运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动大型客货车驾驶员职业教育，从源头上把好营运驾驶员安全素质关。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领域运输安全规范化管理，加大运输企业事故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文化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一是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基础保障、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等管理要求。二是加强联合督导检查，督促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对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内容和要求，逐条逐款进行落实和整改，确保《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真正落地实施，发挥效果。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事故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

（1）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我省道路客运班线实名制售检票制度，规范使用实名制售票、检票系统，并按规定与公安部门共享数据。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区公安分局。

（2）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五）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区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文化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充分依托公路科技管控设备，严查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交通违法行为。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我省包车客运车辆管理办法，整合、完善省际和省内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在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过程中，将包车客运企业车辆、驾驶员数据和旅游数据互换、信息共享、资源整合。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文化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措施；对农村公路的乡道、村道根据设置要求，实行限高限宽措施；对县道加大流动检测力度，有效遏制农村公路的超限超载行为。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交警三大队、区交运局、区运管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与部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对接，加快实现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罐体检测报告、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全国联网。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纲和考试大纲，强化实际操作培训考试把关。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2020年排查底数，2021年前淘汰50%，2022年全部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

**区级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区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规范城区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区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准入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区场准入条件，建立联合监管平台，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

（1）对长度超过1公里或者连续2个以上隧道群，允许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隧道，要保障隧道交通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测速、变道抓拍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每年开展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

**区级责任部门：**区交运局、交警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率不低于38%。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两客一危”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严格执行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

**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区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建立抄送工作制度，对乘客举报的、有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运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完成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数的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事故隐患治理基础上，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以320国道为重点，积极开展和参与国省道“平安公路”示范创建活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多发位置的防护设施在修复时，其防护能力应予以加强。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整治中央隔离、边坡隔离防护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现象，对连续长陡下坡连接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立交口等地段应严格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合理的整治方案，力争一步整治到位，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城区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交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开展公路危桥改造。**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制定排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收费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桥梁的排查工作。根据排查台账，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制定改造提升计划，逐一落实区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改造资金，明确完成时限，实施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率先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公路桥梁完成整治。

**区级责任部门：**区交运局。

**3.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区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布局和建设，加强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建设。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区级责任部门：**区交运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4.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1）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2021年前完成50%，2022年全部完成。

**区级牵头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交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县区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的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区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责任部门：**交警三大队、区交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营运车辆动态监管能力

**1.健全联网联控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一是结合载客人数、运输货物危险性、运输线路复杂性等安全风险因素，从发生安全事故后造成的危害、影响、损失等方面对联网联控车辆进行分类分级，进而将车辆、驾驶员、运输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分级和闭环监管。二是加强公安、道路运输部门在联网联控车辆方面的数据交互与共享，尤其是违法违章驾驶行为数据的记录与分析，建立驾驶员驾驶行为档案数据库，作为其驾驶证件和从业资格检审的有力依据，规范安全驾驶行为。三是配合制定《云南省“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运输企业搭建综合运营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并接入安全闭环管理体系。四是加强道路运输、公安、应急部门协作，联合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督导检查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应急局。

**2.强化联网联控系统功能拓展应用。**一是规范运输企业建立或接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指导运输企业充分利用平台进行车辆动态监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完善升级政府监管平台“84220”违章违规统计分析和电子围栏等功能，用以开展“两客一危”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违规接驳运输、站外揽客等重点动态监控报警。三是探索推广试点第三方动态监控平台，以“两客一危”、重型货车企业为重点研究制定试点方案，逐步开展第三方动态监控工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驾驶员提供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应急局。

（九）大力实施科技兴安

**1.积极做好主动智能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一是完善升级政府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功能，展开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接入调试。二是研究通过智能视频监控对疲劳驾驶、不规范驾驶、路面障碍物防碰撞等进行提醒，做好主动安全等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的推广应用。三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督促“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应急局。

**2.利用大数据提升决策支持水平。**一是确立完善安全闭环监管标准规范，建立以运政大数据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为核心的安全闭环监管体系，形成人、车、户三位一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管理闭环。二是通过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借助闭环管理产生的海量数据，用于道路运输安全重特大事故调查和事故原因深度挖掘分析。三是定期不断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改进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机制。组建专家团队，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加强事故调查和督导检查的技术支撑。

**区级责任部门：**区运管分局、交警三大队、区应急局。